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5號

原告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謀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張馨尹律師

被告 盧鈺太（原名：盧茗豐）

蘇榮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15年1月9日所為買賣債權行為，及於115年2月3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蘇榮富應將系爭房地於115年2月3日以買賣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盧鈺太所有。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盧鈺太之債權額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4月14日）前1日之利息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0,000元，扣除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931號執行事件中可得受償金額14,103元後，其本件訴訟得受利益為1,175,897元，高於系爭房地之價額1,083,92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83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土地地號/建物 建號	面積	公告土地現 值/建物課稅 現值	請求權利 範圍	土地價值（面積×公告現值× 權利範圍）/建物價值（課 稅現值×權利範圍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 ○○段0000地號 土地	64.4 8m ²	28,000元/m ²	1/2	902,720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 ○○段0000號建 物		362,400元	1/2	181,200元
					合計：1,083,920元